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45

110 年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增列需用名額 208 名

考試院院會今(8)日通過，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208 名。

考試院說明，本 2 項考試原公告需用名額為 930 名（司法人員 800 名、調查人員 130 名），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次提報缺額，增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98 名（三等考試 7 名、四等考試 170 名、五等考試 21 名），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 800 名，合計需用名額 998 名（三等考試 127 名、四等考試 694 名、五等考試 177 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列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10 名，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 130 名，合計需用名額 140 名。各類科組別增列需用名額情形，將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